



新聞資料 (102.04.22) 更正版

前中油煉油廠廠長收賄浮報價額圖利廠商並洩漏採購機密

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、調查官，兵分多路南北同步搜索，涉案被告 3 人業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本署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彭斐虹據報獲悉前中油煉油廠廠長林文宏，涉嫌利用經辦採購案件，浮報價額、收賄洩漏採購機密資料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指揮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台北市調查處、台中市調查處、桃園縣調查站、新竹市調查站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資通安全處等單位調查官近百人，同步執行包含中油大林廠等 22 處所搜索，扣得相關採購標案資料，並傳喚相關 24 人偵查，訊後涉案被告林文宏及行賄之被告程國樑、廖志恭業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。

本署據報指派檢察官彭斐虹指揮上揭專案小組嚴密蒐證，發現被告林文宏於 97 年至 100 年間，疑似利用任職中油大林廠，負責經辦採購案件機會，與廠商即被告程國樑、廖志恭等人多次密會，由被告林文宏浮報價額增加廠商利潤，再將上揭廠商獨有之實績條件列入招標規範，限制其他投標廠商資格，復將應保密之採購資料洩漏與上開廠商負責人，俟被告程國樑、廖志恭取得相關標案後，陸續將逾 300 萬元的賄款交付流向被告林文宏或其指定之人頭帳戶。

陳俊秀主任檢察官、彭斐虹檢察官及協辦檢察官共計 10 人協同辦案，漏夜偵訊相關人員直到 102 年 4 月 19 日凌晨 2 時許，訊後認被告林文宏、廖志恭、程國樑等人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，於 10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於 4 月 19 日晚上裁定被告林文宏、廖志恭、程國樑羈押禁見。其餘被告涂○龍、廖○興、陳涂○惠等人各以 10 萬元、30 萬元、5 萬元交保。